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879號

聲 請 人 丁○○

非訟代理人 戊○○

應受監護宣

告之人 甲○○

關 係 人 己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應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程序終結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於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死亡者，法院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，家事事件法第171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甲○○為監護宣告事件，甲○○於本件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之民國114年2月27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附卷可佐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。

二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、第17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毓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高千晴

